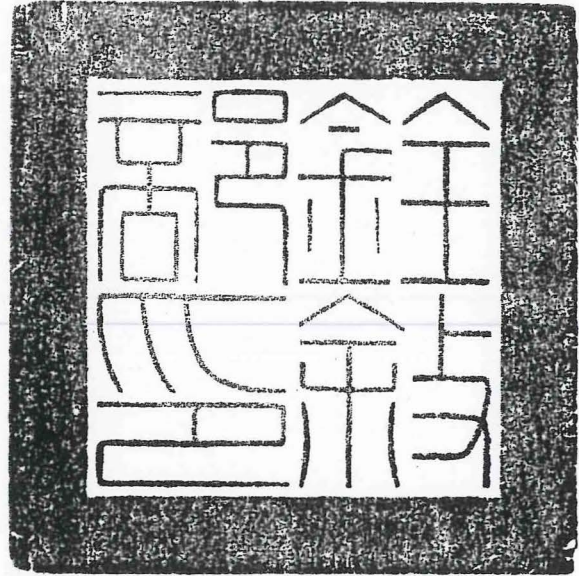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採計規定，自即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另，該令廢止後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，仍得照原令規定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部長張哲琛

高雄市政府	101年6月29日16時
人事處	第 7654 號
收文章	

人事處
101000629

0932370713 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，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，了解訴訟進行情況，俾於判決確定後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朱 武 獻

銓敘部 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
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

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依下列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：

- 一、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，曾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擔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，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（準）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，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，其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因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規定，爰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惟其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者，必須依規定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，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移撥退撫基金帳戶，始得併計。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規定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爰公務人員如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三、本部 61 年 6 月 24 日 61 台為特三字第 19168 號、91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3456 號等相關函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 長 朱 武 獻